

這部分要凝聚共識，剛才在報告中也特別提到，一個法要落實，大家也都希望能夠照顧勞工，的確有一些衝擊，我們也會一併做整體考量去研議，如果可以的話，建議將「於一個月內」這五個字刪掉，修正為：請勞動部研議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

主席：不行，這部分還是要給日期，如果是三個月提出，你們要提出法條版本。

謝司長倩蓀：經我們研議，儘量朝這個方向看可不可以。

主席：現在是三月。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折衷為兩個月。

主席：好，兩個月。依照陳瑩委員的建議，修正為「兩個月」，請你們加快腳步。

謝司長倩蓀：好，謝謝。

主席：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流感病毒肆虐，幼兒園時有停課之情事，但各縣市幼兒園收退費規定不一，迭生爭議，造成家長困擾。爰建請教育部邀集各縣市政府研議幼兒園除退還因流感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活動費及交通費等代辦費外，應依停課期間比例退還部份月（雜）費之可行性，以確保家長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王專門委員說明。

王專門委員慧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午餐費、點心費及活動費在現行的收費項日本來就是屬於月費，基本上現行已經有按照比例去做退費，所以教育部建議是不是可以將「月費」刪除，只要針對雜費之可行性來做研議？

主席：你所謂的雜費就是午餐、點心那些嗎？

王專門委員慧秋：不是，我們目前收費大概是分為學費、雜費，還有所謂的月費，月費包含午餐、點心跟活動這些費用，現行已經有照比例去做退費了。

主席：你們就剩下雜費還沒有訂定，是嗎？

王專門委員慧秋：是。

主席：好，那就修改為「雜費」。請問你們多久可以訂定出來？一個月可以嗎？

王專門委員慧秋：因為這部分還要跟縣市政府做研議。

主席：好，那就一個月。第 2 案加上文字「一個月」，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有鑑於勞動部調查發現，超過 6 成事業單位並無提供家庭照列假，且兒少團體亦指出，近 7 成家長認為政府應嚴格監督事業單位是否依法給假。爰建請勞動部針對受僱者請求家庭照顧假，是否遭到雇主拒絕、影響考績出勤或為其他不利處分，實施專案勞動檢查，以確保受僱者兼顧職場工作與家庭生活，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受僱者照顧家庭成員之立法宗旨。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有鑑於日前衛生福利部公告 3 月 1 日全面實施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制度後，引起醫療體系中諸多議論。雖目前針對該實施日期已定調暫緩，但為求未來制度推展順利，衛生福利部應積極針對各界疑慮多加說明和釐清，以消弭一般民眾與醫療體系工作者之各種擔憂。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兩個月內於北中南東各區再行辦理「全面實施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制度」之說明會，廣泛蒐集社會各界意見，期形成社會共識。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鍾孔炤 林靜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鑒於公費流感疫苗全國接種人數 316 萬人，僅占全國人數的 13.7%，若要達到防治效果，至少全國接種率需達 3 成，以全國 2,350 萬人來計，至少約需 700 萬人左右，顯見現行國人接種率過低，導致群體保護力不足，且據統計這波流感疫情 25 至 64 歲中壯年族群，確診病例及死亡個案均是其他年齡層的數倍，爰建請衛福部擴大公費疫苗接種對象，落實保障國人的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吳焜裕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鑒於每年週期發生之流感疫情造成醫療院所就醫人數暴增，醫事人員工作量負荷加重，惟中央健保局規定之合理門診量不符現況所需，致醫療院所申報點值遭壓縮，及看診人數越多，健保給付越少之亂象，建請衛福部研擬因應季節流感之健保給付申報點值彈性方案，以庇利民眾之就醫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吳焜裕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同意委員的提案，但是我們是不是可以稍微做文字的修正，建議將倒數第二行「健保給付申報點值彈性方案」修改為「健保給付因應方案」，把文字作一個比較正確的說明？